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行”）就重大关联交易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注册资本：598005.84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

威海银行持本公司 54.55%股权，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威海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威海银行就开展资金类等融入关联交易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威海银行就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团等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及开展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金融债等业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期限 1 年、自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协议期限内双方累计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交易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利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董事会决议等情况

本次披露的统一交易协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统一交易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